

中共四川文理学院委员会文件

川文理委〔2016〕74号

中共四川文理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 告会、研讨会、讲座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部门（二级学院）：

经学校领导同意，现将《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四川文理学院委员会
2016年11月1日



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 研讨会、讲座管理规定

第一条 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是高校进行形势政策教育，促进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巩固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的重要形式和阵地。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共教育部党组和省委教育工委有关精神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校内各单位（含学生团体）在校内外举办的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以及外单位租用本校场所组织的上述活动。

第三条 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坚持主旋律，激发正能量，切实引导师生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

第四条 举办形势报告会、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大局意识和阵地意识，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牢牢掌握意识形态领域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和话语权，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坚持宣传科学理论、传播先进文化、引领道德风尚、弘扬社会正气，增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吸引力、影响力和凝聚力。

第五条 坚持“先审批、后举办，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实行申报、审批、备案制度。各单位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要事前申报和审批，切实加强管理，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的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主办单位要如实填写《四川文理学院校外专家来校讲座申请表（哲学社会科学）》，报请学校党委审批、宣传部备案。原则上应提前3天、大型报告会等提前1周申请。未经批准一律不得举办。

第六条 主办单位邀请境外人员担任报告人，必须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规定，经国际交流合作处审查并报请相关部门和学校党委审批，党委宣传部备案。未经批准一律不得举办。

第七条 本校师生应邀到校外担任报告人，必须经过所在单位党总支批准。各党总支对获批的报告人要提出明确的政治纪律要求。凡未经批准，在校外作形势政策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其所在党总支要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造成负面影响的，要予以严肃处理。

第八条 主办单位必须对拟邀请报告人的思想政治倾向和报告主要内容进行了解和把关。如有必要，要事先征得拟邀请报告人所在单位党组织同意；如发现报告内容有政治性错误观点，必须要求报告人对内容作出修改，报告人不愿修改的，不得邀请；如发现报告人在讲授过程中有政治性错误观点，主办单位要及时

制止，消除不良影响，同时向党委宣传部及报告人所在单位如实反映情况。

第九条 宣传报道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须征得主办单位党组织和党委宣传部同意，并注意把握正确的政治导向，严格遵守宣传报道纪律。

第十条 主办单位负责做好报告人的接待和报告会的安全工作，规模较大的，可以请保卫处协助做好安全保障。

第十一条 对在网上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等，要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教育部、共青团中央等有关加强互联网管理和校园网络信息安全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批，加强监管，审批程序按本规定第五条执行。

第十二条 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等结束后，主办单位和审批单位要做好资料整理和归档工作。

第十三条 主办单位举办各类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等，要事前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制定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对未经审批举办和疏于管理造成不良社会政治影响及应急处理不力的，要追究主办单位领导责任和当事人责任。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